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53 元（含税）调整为 0.53017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0,000 股，故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这一分配基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161,012 股后为 155,838,98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2,594,663.64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以上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自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股，故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由4,161,012股增加至4,211,012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4,211,012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调整为155,788,988股。

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53元（含税）调整为0.53017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82,594,663.64÷155,788,988≈0.5301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0.53017×155,788,988=82,594,647.77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 0.53017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利润分配总额为 82,594,647.77 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